

濉溪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濉预征〔2022〕61号

濉溪镇蒙村，刘桥镇彭楼村、关帝庙村、王堰村、火神庙村、留古村、刘桥村，百善镇丁楼村、道口村、前营村，濉溪镇（濉溪经济开发区）杨楼村、李庄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47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6条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你们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项目名称：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淮北市濉溪段。

二、拟征收范围：

濉溪镇蒙村，刘桥镇彭楼村、关帝庙村、王堰村、火神庙村、留古村、刘桥村，百善镇丁楼村、道口村、前营村，濉溪镇（濉溪经济开发区）杨楼村、李庄村境内，总面积162.5262公顷。详情如下：

- 1、濉溪镇蒙村境内，土地面积2.1362公顷；
- 2、刘桥镇彭楼村境内，土地面积13.6942公顷；
- 3、刘桥镇关帝庙村境内，土地面积13.2417公顷；
- 4、刘桥镇王堰村境内，土地面积29.3876公顷；
- 5、刘桥镇火神庙村境内，土地面积5.6763公顷；

- 6、刘桥镇留古村境内，土地面积 8.0132 公顷；
- 7、刘桥镇刘桥村境内，土地面积 0.8260 公顷；
- 8、百善镇丁楼村境内，土地面积 33.3278 公顷；
- 9、百善镇道口村境内，土地面积 15.1899 公顷；
- 10、百善镇前营村境内，土地面积 38.3254 公顷；
- 11、濉溪镇(濉溪经济开发区)杨楼村境内，土地面积 2.6169 公顷；
- 12、濉溪镇(濉溪经济开发区)李庄村境内，土地面积 0.0910 公顷；

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现场调查、勘测定界结果并报经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三、拟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因公共利益需要，用于交通运输类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

四、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本公告之日起由濉溪县人民政府组织濉溪镇、刘桥镇、百善镇人民政府，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由淮北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配合滩溪镇、刘桥镇、百善镇人民政府，滩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拟征收土地丈量 and 附属物清点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征地准备工作。（未如期办理权属调查登记配合土地现状调查的，以本公告发布期间工作人员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五、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青苗和地上附属物补偿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政秘〔2020〕1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2 年 7 月 4 日

